

(經修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就停車熄匙建議諮詢公眾

為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宣佈，政府會參考公眾諮詢的結果，研究立法規定停車熄匙。

2.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開展了為期五個月的諮詢活動，以尋求公眾對建議的意見。建議的詳情載於在同日向立法會議員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總體來說，建議重點是停車熄匙的規定應在全港實施。如駕駛者沒有停車熄匙，即屬違例，並會收到罰款額為 32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參考了海外的安排、某些車輛的運作需要以及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間進行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我們建議下述情況的車輛可獲豁免：

- (a) 車輛由於乘客正在上車或下車而須在路旁停止行駛；
- (b) 在的士站的首兩輛的士和在公共小巴站的首兩輛公共小巴；
- (c) 的士、公共小巴或巴士正在指定的站讓乘客上落車，包括在該站正在向前駛動的輪候車列中的的士和公共小巴；
- (d) 特別的交通情況(例如交通擠塞和交通意外)；
- (e) 護衛押運車輛(武裝車輛)、紀律部隊車輛和其他提供緊急服

務的車輛(例如救傷車輛)；

(f) 車上因一些輔助用途而必須保持引擎運作的車輛(例如冷凍櫃車和混凝土泵車)；以及

(g) 正在參與巡遊或獲運輸署批准的活動的車輛。

3. 請各位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